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717號

原　　告　張春山
　　陳玉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宛茹
被　　告　張○誠　姓名年籍住所資料詳卷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張○哲　姓名年籍住所資料詳卷
　　陳○芯　姓名年籍住所資料詳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育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張○誠、張○哲、陳○芯應連帶給付原告張春山新臺幣3,135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張○誠、張○哲、陳○芯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玉葉新臺幣76463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4，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3,135元、新臺幣68,222元為原告張春山、陳玉葉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

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第2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本件被告張○誠為未滿18歲之人，且為本院少年法庭113年度少護執字第694號少年事件之當事人，爰依上開法律規定將被告張○誠及其法定代理人被告張○哲、陳○芯之姓名、住所等資訊隱匿。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張○誠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18時14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行駛至臺中市大里區仁化路與善化路口時，撞擊原告張春山所騎乘並搭載原告陳玉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下稱系爭機車），原告2人因而人車倒地，致原告張春山受有右手肘及左腳踝挫傷、雙大腿及右小腿挫傷之傷害；原告陳玉葉受有胸部挫傷併左側肋骨骨折及連枷胸、左側鎖骨骨折、穿透性主動脈壁潰瘍及主動剝離之傷害。原告張春山因而受有下列損害：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800元、2.系爭機車修理費10,100元。原告陳玉葉因而受有下列損害：1.醫療費用32,476元、2.醫材與照護用品47,448元、3.看護費用831,600元、4.不能工作之損失451,935元、5.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

㈡被告張○誠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尚未成年，依民法第187條規定，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張○哲、陳○芯應負連帶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張○誠、張○哲、陳○芯應連帶給付原告張春山10,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張○誠、張○哲、陳○芯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玉葉2,363,4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張春山未讓左後方車道中直行車先行，應負主要過失責任。對於原告張春山醫療費用及系爭機車修理費無意見。

㈡然原告陳玉葉並未證明因本件事故有自費入住單人病房之必要，對於原告陳玉葉其餘主張之醫療費用金額無意見。原告陳玉葉並未證明購買電動養護床29,700元、血糖測試儀969元、手臂式電子血壓計2,950元是否因本件事故而增加生活上之需要，對於原告陳玉葉其餘主張之醫材與照護用品費用金額無意見。原告陳玉葉之診斷證明書並未提及其有專人看護之必要，請求看護費用顯無理由。原告陳玉葉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僅提及113年1月29日門診治療後宜休養一個月；然113年10月22日診斷證明書載明因右手中指板機、雙膝退化、腰椎退化等宜休養及復健至少一個月時間，顯與本件事故無關。慰撫金之請求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㈢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益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張○誠於上開時地，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不慎撞擊原告張春山搭載原告陳玉葉騎乘之系爭機車，原告2人因而人車倒地受有系上開傷害及系爭機車受損一情，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行車執照、估價單、免用發票收據、電子發票證明聯、交易明細、銷貨單、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附卷可稽。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檢送之本件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暨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少年法庭113年度少護執字第694號少年保護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且被告張○誠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直行，因而撞及原告2人，又當時並無

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張○誠竟疏未注意及此，足認被告張○誠有過失甚明。被告張○誠之過失行為既與原告2人之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則原告請求被告張○誠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再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㈢被告張○誠顯然過失不法侵害原告2人之身體、健康等人格權及財產權，揆之上開規定，被告張○誠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張○誠00年0月生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未成年人，屬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其於行為時有識別能力，其法定代理人則為被告張○哲、陳○芯乙情，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39至145頁），被告張○哲、陳○芯就其監督被告張○誠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等有利於己之事實，既未曾舉證以實其說，自尚無從解免其為被告張○誠法定代理人之損害賠償責任，是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張○誠應與被告張○哲、陳○芯連帶負本件損害賠償責任

㈣爰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及金額，是否有理由，逐一審酌如下：

1.醫療費用：

⑴原告張春山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致生上開傷害，並支出醫療費用8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為證（本院卷第13、6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54

頁）。

⑵被告復辯稱，原告陳玉葉請求之單人病房費25,600元差額，顯非接受治療之必要費用，不得向被告請求等語。查本件原告陳玉葉支付住院醫療費中病房費差額部分，乃原告陳玉葉自行升等入住自費病房而支出，非因原告陳玉葉受傷情形為醫療所需，原告陳玉葉就有必要選擇特殊病房並未舉證說明，僅空言指稱當時沒有健保房，只有單人房(本院卷第202、276頁)。且醫院提供與病患之醫療內容均相同，不因入住病房之種類不同而有異，一般健保給付之病房原則上已足夠其醫療需求，若原告陳玉葉選擇住自費病房係為其自身之要求，非醫院基於病情需要所特別安排者或斯時無健保給付之病房不得已需自費升等入住者，升等病房所增加之差額費用，尚難認係醫療上之必要費用，故就原告陳玉葉因入住自費單人病房所增加之費用，即難認係醫療上之必要費用，原告陳玉葉此部分請求，舉證不足，自無理由。

⑶原告陳玉葉其餘醫療費用之請求，被告並不爭執(本院卷第155頁)，原告陳玉葉請求之醫療費用部分，須扣單人房與健保房之差額25600元(詳卷73頁住診費用收據)，即6,876元（計算式：32,476元－25,600元＝6,876元）之範圍內，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2.原告張春山所有系爭機車維修費用：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意旨參照）。本件系爭機車之修理係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以修復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原告張春山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有支出系爭機車維修費10,100元之必要，全部為零件費用，業據其提出估價單、免用發票收據為證（本院卷第91至93頁），所列金額在修復

之合理價格範圍內，自屬可採。又系爭機車係於112年12月間出廠（推定15日），有行車執照資料可憑（本院卷第89頁），至112年12月30日系爭機車受損，已使用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9,649元（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認原告張春山得請求被告賠償機車毀損維修費用之金額以9,649元核算，較為合理有據，逾此部分請求，不能准許。

3.醫材與照護用品費用：

⑴原告陳玉葉固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有使用電動養護床、血糖測試儀、手臂式電子血壓計之需求，並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交易明細表為證（本院卷第103、109頁）。然原告陳玉葉並未舉證證明上開電動養護床、血糖測試儀、手臂式電子血壓計為因本件事故受傷所必要。況原告陳玉葉所提出之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45至55頁），並未記載原告陳玉葉有需額外購買上開物品之必要，是原告陳玉葉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⑵原告陳玉葉其餘醫材與照護用品費用之請求，被告並不爭執（本院卷第155頁），原告陳玉葉請求之醫材與照護用部分，於13,829元（計算式：47,448元－電動養護床29,700元－血糖測試儀969元－手臂式電子血壓計2,950元＝13,829元）之範圍內，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4.看護費用：

原告陳玉葉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住院期間5日（即113年1月7至11日）及出院後至114年1月17日，合計378日，需專人照護必要，此期間由家人看護，並以每日2,200元計算之看護費用為831,600元（計算式：378×2,200＝831,600）等情，並提出前揭診斷證明書為據。被告抗辯診斷證明書之醫囑並無專人看護之記載等語（本院卷第155頁）。經查，依原告陳玉葉提出之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45至55頁），其中「醫囑」欄，均未記載原告陳玉葉有

接受專人照顧之必要；而原告陳玉葉就依其傷勢有專人照護之必要之有利於己之事實，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其主張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為可採。

5.不能工作之損失：

⑴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僅須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即積極損害），並須填補債權人所失利益（即消極損害），民法第216 條規定甚明。此所謂消極損害（所失利益），乃一般可得預期利益之損害，並不以取得利益之絕對的確實為必要，凡按外部情事，足認已有取得利益之可能，因責任原因事實之發生，致不能取得者，即為所失之利益。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⑵原告陳玉葉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迄至114年3月31日休養期間，因無法工作而受有薪資損失等語，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45至55頁），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然依照上開醫囑，原告陳玉葉於113年1月15日胸腔外科回診時，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載明「原告陳玉葉因胸部挫傷併左側肋骨骨折(2-6th)及連枷胸、左側鎖骨骨折、穿透性主動脈臂潰瘍及主動剝離、外傷嚴重程度20分。於112年12月30日至本院急診，於同日住院接受治療，…於113年1月11日出院，出院後宜休養一個月，續門診追蹤。…」（本院卷第45頁）；原告陳玉葉嗣於113年1月29日回診追蹤，醫囑建議「原告於113年1月15日及113年1月29日至本院門診治療，宜續休養一個月。」（本院卷第47頁）。原告陳玉葉嗣於113年2月26日、同年3月25日、4月8日、4月10日接續至大里仁愛醫院心臟血管外科、胸腔外科接受治療（本院卷第49、51頁）。本院審酌原告各次回診之病症相同且時間連續，又每次回診後醫生均有囑言休養之必要，堪認原告各該回診期間均仍處於因本件患部傷勢而需休養之情形，是本件原告陳玉葉不能工作之期間，應以最後一次醫囑建議之休養期間計算

之，即本件事故發生日112年12月30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共2個月又2日(62日)。又被告於113年10月8日、22日因左側鎖骨骨折至大里仁愛醫院復健，醫囑宜休養1個月，故原告之休養日數為3個月又2日(92日)，

⑶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健康狀況、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尚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應依其年齡、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其每月可獲得薪資定之。而按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依原告之年齡、能力、技能、社會經驗等觀之，在通常情形下，其從事勞動工作每月可能之收入，至少應不低於基本工資。

⑷查：原告陳玉葉主張其為家管，閒暇時承接家庭代工以貼補家用，每月薪資以30,000元計算(本院卷第25頁)，惟僅提出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證據證明之（本院卷第119），參酌上開扣繳憑單顯示，原告陳玉葉年度薪資所得僅92,151元，是原告陳玉葉主張其每月薪資30,000元，難認有據。又原告陳玉葉於00年0月生，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年近60歲，並無健康不佳或身罹疾患致影響其勞動能力之情形，客觀上應認其具備謀取勞動基準法所定最低基本工資，且其於家中處理家務之勞動能力，仍能以另僱他人代勞而支出之報酬予以評價，則以勞動部發布112年度每月基本工資26,400元、113年度每月基本工資27,470元（本院卷第117至118頁），作為原告陳玉葉無法從事家務勞動損失之計算基準，應為適當合理有據。準此，原告陳玉葉因本件事故受傷致無法從事勞動損失為84,170元(計算式：26,400元÷30日×2日＋27,470元×3個月＝84,170元)，原告陳玉葉逾此範圍之薪資損失請求，則無理由，不能准許。

6.精神慰撫金：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損害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經查，原告陳玉葉因被告張○誠駕車不慎，而受有上開傷害，自受有身體上及精神上之痛苦，原告陳玉葉請求非財產損害，尚屬有據。查原告陳玉葉自述國小畢業、從事家管及家庭代工（本院卷第25、276頁）；被告張○誠於本件事故當時，年僅15歲餘；被告張○哲二專畢業、目前擔任三鋒機器課長；被告陳○芯為高職肄業、從事家管（見少年卷）。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原因、情節，以及原告陳玉葉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並參照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本院卷證物袋內，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個資，爰不詳予敘述），認原告請求1,000,000元實屬過高，應以150,000元為適當。

7.綜上，原告張春山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0,449元（計算式：醫療費用800元＋系爭機車維修費用9,649元＝10,449元）；原告陳玉葉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54,875元（計算式：醫療費用6,876元＋醫材與照護用品費用13,829元＋薪資損失84,170元＋精神慰撫金150,000元＝254,875元）。

㈤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駕駛機車有過失致坐於後座之人被他人駕駛之車撞傷者，後座之人係因藉駕駛人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駕駛人為之駕駛機車，應認係後座之人之使用人，於被害人之使用人與有過失之情形，應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規定準用第1、2項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該他人之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而民法第217條第3項規定，被害人應承擔使用人之過失，即係由被害人承擔使用人過失之危險。是在一般共同侵權行為，被害人得對加害人請求全部損害賠償，而由加害人承擔無法向其他加害人求償之危險，是

為原則。以過失相抵之方式，使被害人承擔使用人之與有過失，因而承擔無法向使用人求償之危險，係屬例外，並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按被害人應承擔包括自己及其使用人之過失，以消滅其對加害人之請求權，不生加害人與使用人間因共同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內部求償關係（參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6號民事判決，亦同此旨）。

1.經查，本件交通事故之責任歸屬，經送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被告張○誠無駕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而原告張春山駕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沿路面邊緣外行駛左轉彎，未讓同向左後方車道中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有上開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53至254頁）。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張○誠固有過失，然原告張春山對本件事故發生與有過失。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原告張春山與被告張○誠之過失程度分別為百分之70、30，是被告應賠償原告張春山之損害金額應減為3,135元（計算式：10,449×30%＝3,135）。

2.原告陳玉葉係搭乘原告張春山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本件事故並受有前開傷害，有如前述，原告陳玉葉乃係藉由原告張春山之載送而擴大活動範圍，堪認原告張春山為原告陳玉葉之使用人。又原告張春山、被告張○誠就本件事故均具有過失， 依前開規定，應減輕加害人即被告張○誠之賠償金額，則依上述比例減輕被告張○誠賠償金額百分之70後，被告應賠償原告陳玉葉之金額為76463元（254,875×30%＝76463，元以下4捨5入）。

㈥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6月7日（本院卷第149、1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張○誠、張○哲、陳○芯應連帶給付原告張春山3,135元、原告陳玉葉76463元，及皆自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忠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林佩萱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0,100×0.536×(1/12)=45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100-451=9,649